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赤峰市农牧局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7号



乙方：内蒙古瑞蒙牧业有限公司

地址：巴林右旗西拉木伦苏木五区一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昭乌达肉羊课题实验研究项目，项目编号：2024CG018FW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服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为促进赤峰市肉羊产业提质增效，解决生产中遇到的实际技术问题，提升生产性能和饲养水平，确保全市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牧民增收和提升赤峰市肉羊市场竞争力。赤峰市农牧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内蒙古瑞蒙牧业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展“肉羊舍饲饲养科学实验及杜泊羊改良湖羊生产性能测定实验”的科学实验。

实验包括:

1、开展“肉羊舍饲饲养科学实验”。主要对湖羊及杜泊羊改良湖羊后裔进行舍饲饲养实验,测定舍饲饲养条件下羊的生长发育状况、日增重、出栏周期、繁殖率等,研究制定最优的舍饲饲料配方。

2、开展杜泊羊改良湖羊生产性能测定实验。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乙方在杜泊羊改良湖羊基础上,对杜湖羊杂交改良后代体尺、体重进行测量。实验测量杜湖杂交 F1 代羔羊 200 只(其中公羔 50 只、母羔 150 只),测量杜湖杂交 F2 代育成羊 200 只(其中育成公羊 50 只、育成母羊 150 只);

(2)对产肉性能进行实验,实验羊数量 200 只(其中 F1 代公羔 70 只、F1 代母羔 30 只; F2 代公羔 70 只、F2 代母羔 30 只);

(3)对繁殖性能进行统计,统计母羊数量 150 只(其中 F1 代基础母羊 100 只、F2 代基础母羊 50 只)。

3、乙方作为实验实施单位,在实验中负责完成研究任务内容、成果指标,形成实验工作总结并在有关期刊上发表相关实验论文 1—2 篇以上。

二、乙方交付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2024年12月13日至2026年11月30日。

(二) 交付地点: 巴林右旗西拉木伦苏木五区一段

(三) 交付服务的名称: 肉羊舍饲饲养科学实验及杜泊羊改良湖羊生产性能测定实验。

三、乙方交付服务的质量

乙方交付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四、甲方对服务的验收

由采购方组织人员验收, 审查实验内容及要求。符合验收标准的予以验收, 验收合格后签定验收单。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299500元(小写)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大写)。

六、付款时间、金额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验收合格后, 凭验收单自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瑞蒙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林右旗支行

银行账号：0605024909200008931

七、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总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服务的相应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出服务,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方名称：赤峰市农牧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4年12月12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瑞蒙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4年12月12日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

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松山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松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二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